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爰此，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鑒於中國密集提出了兩岸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的主張，其中包括兩岸新聞媒體事業。但中國頻傳打壓外國與境內媒體新聞自由之事件，爰此，建請行政院與陸委會在推動兩國互設媒體辦事機構之前，必須先簽訂保障新聞自由之相關協定，以確保新聞自由與台灣記者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今年公布資料，中國新聞自由度在 17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3 名。第 13 屆人大前夕，中國政府換屆接班之際，德國 ARD 電視台記者採訪車在河北省遭到不明歹徒駕車襲擊，打碎車窗；同日，多家香港媒體駐北京記者收到釣魚郵件攻擊，帳戶資料外流至中國。境外媒體在中國的新聞自由議題，再次引起關注。

二、中國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於 2 月 28 日率領 10 餘名中國媒體主管，到台灣進行九天的媒體參訪，應與中國國台辦推動「兩岸新聞機構互設常駐辦公室」有關；而馬總統亦曾宣示，今年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將是對中國政策之重點。行政院陸委會對此雖表達「資訊自由流通勝過形式派員常駐」立場，但未排除中國媒體駐台可能，也未見保障台灣媒體於中國之新聞自由，整體政策仍欠缺進一步作為。

三、若欲互設媒體辦事處，應先簽訂新聞自由協定，對台灣記者在中國之採訪自由、人身自由、報導自由、行動自由得到中國承諾，亦應明訂合法媒體入境採訪權利、網路等傳播方式使用自由、撤除政府檢查的言論流通自由等事項，避免雙方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種種干預。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劉權豪 邱志偉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黃文玲 李應元 蘇震清 葉宜津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21 人，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加上日前在新竹、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

液檢查次數及加強反毒宣導，並配合各校針對吸毒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建立追蹤名冊，加強校方輔導、警方追蹤，以及早發現學生使用毒品之狀況以便後續追蹤輔導、治療並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江惠貞、楊玉欣等 21 人，有鑑於近 6 年來數據反映學生吸毒人數翻倍，尤其是三級毒品使用量暴升 10 倍，加上日前在新竹、苗栗均有破獲校園販毒集團及校園幫派組織，在在顯示毒品已經大肆入侵校園，為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毒害下一代，本席特提案建請教育部及警政署針對毒品、幫派入侵校園之情況，完整建構長期聯繫的平台與網路，與校方共同加強掌握學生狀況，並請教育部盡速研擬計畫增加各學校學生尿液檢查次數及加強反毒宣導，並配合各校針對吸毒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建立追蹤名冊，加強校方輔導、警方追蹤，以及早發現學生使用毒品之狀況以便後續追蹤輔導、治療並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查獲使用三級毒品的人次從 95 年的 104 人到 100 年暴增為 1,548 人，增加超過 10 倍，吸毒的國中生由 87 人增為 589 人，高中生更由 141 曾為 1174 人，增幅高達六~八倍之多，更驚人的是，國小生的吸毒人數在 95 年為 0 人，這 6 年來卻已查獲累計有 39 人小學生吸毒。以上的數據顯示校園成為毒品的溫床狀況嚴重。

二、以三級毒品的 K 他命為例，依照研究顯示指出每天吸食 K 他命 10 克，2 周後就會有尿急和疼痛症狀，5 到 10 年後身體就會出現問題，使用 K 他命一旦上癮，會導致膀胱壁纖維化、增厚，造成頻尿、尿急、下腹痛甚至腎水腫。毒品的危害至深，在校園毒害下一代，這些情況不容忽視。

三、近年來教育部著重高中職加強宣導、查緝學生吸毒狀況，然而數據顯示吸毒人數不只驟升，年齡層也在下降中，許多家長憂心忡忡，為了防止情況日益嚴重，提供我國青年學子安全、乾淨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加強各校尿液檢查次數，並須針對國中、國小的學校也增加人力配置，除了校內增加宣導毒品的惡害以外，各校也須建立吸食毒品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名冊以供教師、教官以及各處教育單位追蹤關切。

四、為了將學生使用毒品人數降低，不僅校內加強宣傳、輔導，警政單位亦須與校方建構長期完整聯繫的平台與網路，共同掌握各校學生狀況，相互配合輔導學生，亦避免學校為了維護校譽而未將吸毒學生通報警察機關，務必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

提案人：	盧秀燕	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	林岱樺	黃文玲	林德福	王育敏	吳育仁
	羅明才	蘇清泉	陳節如	林淑芬	徐少萍
	尤美女	田秋堇	鄭麗君	林鴻池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昇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